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刘连舸	1961年	男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伟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 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建刚	197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剑波	1963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长江	1957年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春花	1964年	女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崔世平	1960年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监事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张克秋	1964年	女	监事长	2021年1月起至2024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 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贾祥森	1955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郑之光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王 伟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12月起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3月起
郑国雨	1967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 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王 江	1963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止
吴富林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廖 强	197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1年1月止
孙 煜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肖 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

注：

- 1 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除孙煜先生持有本行H股10,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2 王江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2月。
- 3 吴富林先生作为本行原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8年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2020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61.94	15.76	-	77.70	否
王 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5.36	-	71.10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55.74	15.36	-	71.10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63.47	-	-	63.47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60.86	-	-	60.86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45.00	-	-	45.00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2.45	-	-	22.45	是
崔世平	独立董事	13.75	-	-	13.75	是
张克秋	监事长	-	-	-	-	-
王志恒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55.74	15.37	-	71.11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97.84	17.83	2.00	117.67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97.84	17.88	2.00	117.72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93.17	17.82	5.10	116.09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江	副董事长、行长	61.94	15.76	-	77.70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5	1.20	-	5.85	否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61.94	15.76	-	77.70	否
孙 煜	副行长	54.37	15.37	-	69.74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89.68	15.66	2.00	107.34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 5 2020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20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20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298.35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20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刘连舸 董事长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行长。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秘书长，金融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编辑部干部。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2002年12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管理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研究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员。曾主持和参加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机构资助的研究、技术援助项目等。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相关机构的合作研究项目。多次被世行、亚行等机构聘为咨询专家。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日本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于2005年5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斯·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 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 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 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 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 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 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 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 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 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2013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 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董事



陈春花 独立董事

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于2000年至2003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3年至2004年期间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2006年至2008年期间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执行院长，2006年至2016年期间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目前担任华油能源(HK01251)非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云南白药控股公司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8)非执行董事。1986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



崔世平 独立董事

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澳门工程顾问商会会长。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年至2015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监事



张克秋 监事长

自2021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7年7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王志恒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7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1984年9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监事



冷杰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1981年11月参加工作，自1988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贾祥森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中信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之光 外部监事

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79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区办事处副处长、上海市分行处长、上海市分行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郑国雨 副行长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兼任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200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4年加入本行。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0年1月14日起，王江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3月5日起，廖强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6月30日起，王纬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6月30日起，陈剑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7月20日起，陈春花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20年9月11日起，汪昌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2020年9月11日起，崔世平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21年1月18日起，张克秋女士就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20年11月18日起，肖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总审计师。

自2020年12月23日起，孙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21年2月7日起，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议案。赵蓉女士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刘金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陈怀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总审计师的议案。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总审计师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